

##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总公司”）通知，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，并获得《关于首钢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7〕177号）。总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，将持有的公司120,000万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首钢总公司	是	120,000	2017-4-25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8.58%	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合计	-	120,000	-	-	-	28.58%	-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,198,760,8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9.38%；本次质押股份 120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2.69%；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2.69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首钢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（2017）177 号）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